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盐人社察理字〔2024〕第18号

当事人名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英途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WX18793

当事人经营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黄海街道人民中路
9号盐城宝龙广场购物中心二号楼第二号楼第二层
M2-F2-014/015/019-1（CNH）

法定代表人：周浩

当事人未依法支付劳动者郝晓雨工资一案，我局于2024年2月2日立案。经我局调查确认，当事人未依法支付郝晓雨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工资共计7500元。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盐人社察询字[2024]第0420号）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盐人社察证字[2024]第0420号）要求当事人3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以及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当事人逾期未报送也未举证；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盐人社察令字[2024]第40号），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5个工作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盐人社察令字[2024]第40号）要求报送材料，并依法支付郝晓雨2023年12月1

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工资共计7500元,当事人逾期未改正。2024年7月22日,我局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盐人社察理告字〔2024〕第21号),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行政处理,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5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 1、2024年1月29日投诉书与投诉登记表;
- 2、2024年2月2日立案审批表;
- 3、2024年4月2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书和举证通知书;
- 4、2024年5月9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 5、2024年7月22日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

处理决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三）……；（四）……”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依法支付郝晓雨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工资共计75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750元，合计人民币11250元。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

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当事人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4日

